

課

電子公文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承辦人：高麗玲
電話：02-23110574-241
傳真：02-23894822
電子郵件：
：coco@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藝視字第1020003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000722_102D2000228-01.pdf、102D000722_102D2000229-01.pdf、
102D000722_102D2000230-01.pdf、102D000722_102D2000231-01.doc、
102D000722_102D2000232-01.doc、102D000722_102D2000233-01.doc、
102D000722_102D2000234-01.pdf，共7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2014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暨報名表等相關書表各1份，請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參與徵選，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啟發學習藝術興趣，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
- 二、103年度徵選活動，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徵選組別分國小（分低、中、高年級分別各1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收件時間為103年3月1日起收件至4月15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由本館函請各縣市（含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
- 四、旨揭徵選簡章、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請逕至本館網站（<http://www.arte.gov.tw>）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

102年12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4495號



4255-1648

學生事務處



1/3

裝

訂

線

五、又，2款報名表檔案格式（word檔及pdf檔）請依需求擇一使用。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學、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立高中高職、高雄市立高中高職、各縣市立高中高職、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

102/12/02
08:39:06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2.12.03

組長 劉洸甫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
102.12.04

代為
決行

裝

訂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1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

壹、宗旨

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提昇國內圖畫書創作及教學，啟發學習藝術興趣，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文化局。

參、徵選要點

一、參選組別：

- | | |
|------------|------------|
| (一) 國小低年級組 | (四) 國中組 |
| (二) 國小中年級組 | (五) 高中（職）組 |
| (三) 國小高年級組 | (六) 大專組 |

二、參選資格與須知：

(一) 參選資格：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

1. 國小分為以下 3 組，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

(1) 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2)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3)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2. 國中組：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

3. 高中（職）組：各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含共同創作者）。

4. 大專組：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含共同創作者）。

以上各組均可個別報名，惟各組集體報名時，請學校先將作品（含樣書）與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個別分袋後，再整合包裝為一件，並內附參加學生名冊。

(二) 參選須知：

1.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且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如經發現屬實，除取消名次，追回獎金、獎牌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2. 本活動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

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三、獎項與獎勵：

(一)獎項：

1. 國小分低、中、高年級 3 組，每組分別錄取：
 - 特優：1 名，獎金 10,000 元。
 - 優選：2 名，獎金 7,000 元。
 - 佳作：5 名，每名獎金 3,000 元。
 -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獎金 1,000 元。
2. 國中組：
 - 特優：1 名，獎金 15,000 元。
 - 優選：2 名，獎金 8,000 元。
 - 佳作：5 名，每名獎金 5,000 元。
 -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獎金 1,000 元。
3. 高中（職）組：
 - 特優：1 名，獎金 30,000 元。
 - 優選：2 名，獎金 15,000 元。
 - 佳作：5 名，每名獎金 8,000 元。
 -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獎金 1,000 元。
4. 大專組：
 - 特優：1 名，獎金 60,000 元。
 - 優選：2 名，獎金 35,000 元。
 - 佳作：5 名，每名獎金 15,000 元。
 -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獎金 1,000 元。

(二)獎勵：

1. 以上各獎項得獎者，除獎金外，另頒發獎狀，若屬共同創作者，獎狀分別頒發，獎金部分請自行分配，惟請於報名表先填具獎金分配比例。
2. 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由本館函請各縣市（含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

(三)相關事項：

1. 上開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2.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由本館代扣 10%所得稅。

四、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作品內容：

1. 適合年齡：適合 3-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

2. 創作內容：

- (1) 主題：可自由選擇。
- (2) 應為原創性作品。
- (3) 文字：以中文創作。
- (4) 文體：不拘。

(二) 作品規格：

1. 參選作品以「件」計，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每件全書內頁至少 16 頁（含）以上，最多不超過 40 頁，另加繪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惟共同創作，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 2 人為限，並不得跨組合作。
2. 圖畫原稿，繪畫使用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並請單面繪圖。
3. 原稿繪製請注意：（請參考範例）
 - (1) 作品（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如於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或在原稿上編頁碼。
 - (2) 跨頁創作，勿將原稿裁切。原稿尺寸，最大不得超過版本規格（樣書的尺寸）0.5 公分，以方便稿件翻閱及寄送。
前列跨頁創作，例如：原稿直式尺寸為 21 公分×29.7 公分，跨頁即是 42 公分×29.7 公分；橫式尺寸為 29.7 公分×21 公分，跨頁即是 59.4 公分×21 公分，各以 2 頁計。而原稿最大尺寸勿超過 21.5 公分×30.2 公分，跨頁以此類推。
 - (3) 每張原稿請浮貼（可輕易取下，勿用雙面膠及各式黏膠劑）於底紙（指有厚度的紙張或厚紙板）上，底紙尺寸最大不得超過原稿 2.5 公分，並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避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粘。
前列應將作品原稿連同底紙（厚紙板）裝訂成冊，方便翻閱。
裝訂方式：建議可於底紙（厚紙板）上打洞後以扣環、子母扣、束帶或穿線等方式固定，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
 - (4)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前者以列印稿；後者以手繪稿為原稿，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4. 樣書製作請注意：（請參考範例）
 - (1) 請將原稿影印裝訂成樣書，彩色或黑白影印皆可，並圖面應力求清楚。
 - (2) 版本規格（樣書的尺寸）勿大於 A4 尺寸（21 公分×29.7 公分）、勿小於 B5 尺寸（18.2 公分×25.7 公分），直、橫式均可。前列樣書尺寸，係指書闔上後所量尺寸。
 - (3) 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並編頁碼。

肆、評審、揭曉方式與頒獎

一、評審：

- (一)資格審查：由本館依作品規格、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評審委員：由本館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
- (三)評審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評審，評審要點由本館訂定。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二、揭曉方式：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中揭曉，並於本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及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ed.arte.gov.tw>) 公告。

三、頒獎：頒獎典禮預計 103 年 9 至 10 月間舉行，日期及地點，以本館公告與書面通知為準，訊息並刊登於本館網站。

伍、作品收退件

一、收件：

- (一)收件方式：作品一律採掛號（或包裹）郵寄。
- (二)收件時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起收件至 4 月 15 日截止。
（以 103 年 4 月 15 日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收件地址：以掛號（或包裹）郵寄至「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信封上須註明「參選 201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參選組別。

(四)參選者送件應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如附表 1）、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表 2），各 1 份。表格請自行影印或自本館網站下載，務必完整填寫，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
2. 已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請參照作品規格）。
3. 作品標籤 1 份（如附表 3）；黏貼於原稿所浮貼最後 1 張底紙（厚紙板）之背面。
4. 樣書 1 本。
5. 生活照 1 張；併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
6. 如需退件，請於報名表「作品是否退件」欄位勾選，並附上郵局包裹資費及牛皮紙 1 張（牛皮紙大小以可包裝參選作品為原則），未附退件郵資者，作品概不退還，並不負保管責任。
(1) 前列包裹資費，依中華郵政「國內包裹資費表」為參考，以不逾 5 公斤為例：同縣市互寄（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每件 70 元，不同縣市互寄（外縣市）每件 80 元，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互寄（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每件 100 元。

- (2) 本館統一由郵局到館收件，為免過重無法交寄，退件資費，採以「件」核計，退件資費請勿短缺或不足。
7. 集體報名時，務必填具學生參加名冊（如附表 4），個別報名免附。
8. 電腦繪圖者，並繳交原始圖檔光碟 1 份。
9. 請將上述相關資料妥善包裝為 1 件。

二、退件：

(一) 退件方式：

本館依據各參選者於報名表所填具退件需求及所附包裹資費，以郵局包裹郵遞方式辦理退件。

(二) 退件時間：

1. 第一階段，於初審結束後，本館將未獲入選資格之作品依序退件，本階段退件工作預計 7-10 月執行。
2. 第二階段，於巡迴展活動結束後，本館將獲入選獎以上之作品依序退件，本階段退件期程配合當年排定巡迴檔期。

陸、簡章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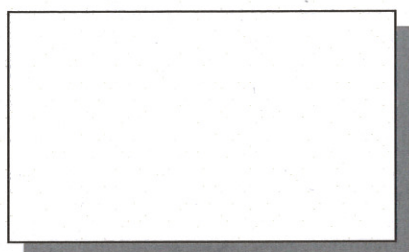
本徵選簡章及參選報名表一律於本館網站（<http://www.arted.gov.tw>）及臺灣藝術教育網（<http://ed.arted.gov.tw>）下載。洽詢電話：(02) 2311-0574 分機 241。

柒、著作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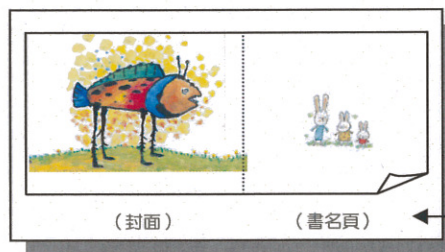
- 一、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不得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為配合頒獎與推廣活動，獲獎作品得由本館安排展出及出版專刊，並於本館刊物、網站或其他媒體發表，不另致酬。
- 三、凡已授權本館無償利用著作財產權之獲獎作品，嗣後如將前開著作財產權再授權或讓與他人，應經本館書面同意，否則本館權益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個人資料提供本館於本徵選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
- 五、請於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上簽名同意，未滿 20 歲同學，另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參選作品原稿繪製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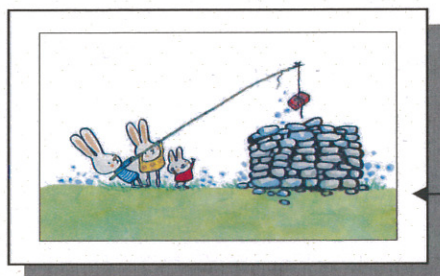


(1) 底紙；指有厚度紙張或厚紙板



和紙膠帶黏貼於原稿背面

(2) 將原稿浮貼於底紙 (厚紙板)
(建議使用和紙膠帶於原稿背面固定，以利輕易取下)



底紙比原稿大
寬約加 2.5cm
高約加 1cm

透明紙或
描圖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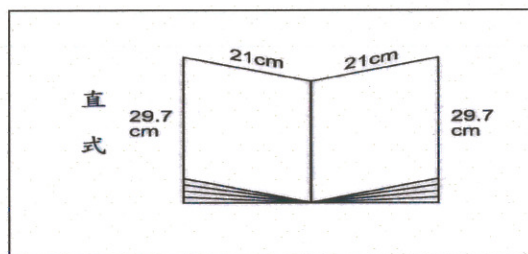
(打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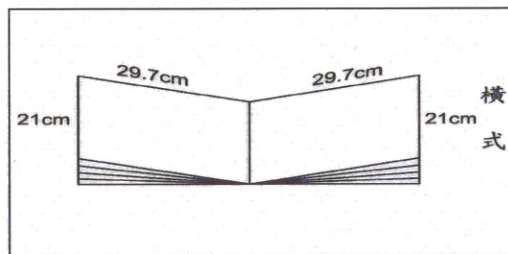
(3) 圖稿加覆透明紙或描圖紙
(若跨頁創作，勿將原稿裁切，勿書寫文字)

(4) 依序裝訂成可翻閱的稿件
(建議可於厚紙板上打洞後以扣環等方式固定，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

樣書裝訂參考範例



直
式



橫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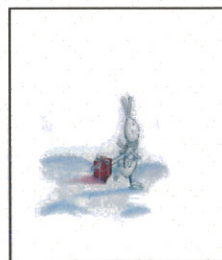
版本規格：勿大於 A4 尺寸 (21×29.7cm)、勿小於 B5 尺寸 (18.2×25.7cm)，直、橫式均可。

樣書製作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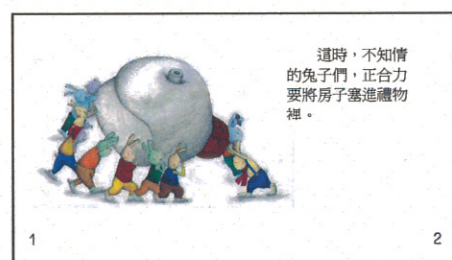


(封底)

(封面)



(書名頁)



(內頁)



(封底)

(封面)



(書名頁)



(內頁)

直
式

橫
式



「201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作者 1) / _____ (作者 2) 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主辦「201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茲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就著作財產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館使用與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 (一)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轉授權於國立臺中圖書館無償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 (三) 保證不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中圖書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本徵選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 _____ (作者 1，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_____ (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

立同意書人： _____ (作者 2，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_____ (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PHILOSOPHY 101

PHILOSOPHY 101

PHILOSOPHY 101

PHILOSOPHY 101

PHILOSOPHY 101

PHILOSOPHY 101

PHILOSOPHY 101

PHILOSOPHY 101

PHILOSOPHY 101



附表 3

「201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作品標籤

填表須知	1.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		2.請勿變動表格。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1.	(自行創作者)	2.	(共同創作另一人)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學校名稱	1.			
	2.			
科系	1.	年級	1.	
	2.		2.	
指導教師	(高中(職)以下各組填寫)			
創作理念 / 作品說明				
(出版專刊用，100字為上限)				
自我介紹				
(談談你的興趣，專長、志向，100字為上限)				

※作品標籤浮貼於最後一張底紙(或厚紙板)之背面，本表正面朝上，可複印使用。



附表 4

「201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學生名冊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請勾選)			
學校名稱					
序號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共同創作另一人)	年級	指導教師	作品名稱
合 計		件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10/10/10

附表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1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報名表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 由主辦單位填寫)		填表須知		1.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 2.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3.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 以利退件及通知。 4.請勿變動表格。		
作者姓名	1.	獎金分配比例 %	自行創作者	性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自行創作者	
	2.	獎金分配比例 %	共同創作另一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共同創作另一人	
出生年月日	1.	年 月 日	自行創作者	身分證字號	1.		自行創作者	
	2.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另一人		2.		共同創作另一人	
聯絡電話	※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 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 聯絡方式各項資料, 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 以利退件及通知。							
	1.	電話號碼 (H)	(必填, 勿填學校)		2.	電話號碼 (H)	(必填, 勿填學校)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1.	□□□-□□					(自行創作者, 請勿填學校地址)
2.		□□□-□□					(共同創作另一人, 請勿填學校地址)	
退件資料	退件地址: □□□-□□						(必填欄位)	
收件人:								
作品名稱				繪畫使用之媒材及技法			作品是否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學校名稱	1.			科系	1.			年級
	2.				2.			
學校地址	1.	□□□-□□			聯絡電話	1.		
	2.	□□□-□□				2.		
學生證黏貼處 (影印本)	1.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免貼, 須蓋學校章。2. 高中(職)組、大專組, 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 影本請貼上沿即可。							
	☞ (只貼上沿即可) (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只貼上沿即可)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指導教師	(高中(職)以下各組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	(O)		
					手機號碼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或至本館網站 (<http://www.arted.gov.tw>) 下載, 惟請勿變動表格。

附表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1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報名表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 由主辦單位填寫)		填表須知	1.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 2.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3.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 以利退件及通知。 4.請勿變動表格。	
作者姓名	1. 獎金分配比例 % 自行創作者	2. 獎金分配比例 % 共同創作另一人	性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自行創作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共同創作另一人
	出生年月日	1. 年 月 日 自行創作者		2.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另一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 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 聯絡方式各項資料, 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 以利退件及通知。				
	1. 電話號碼 (H) 手機號碼	(必填, 勿填學校)		2. 電話號碼 (H) 手機號碼	(必填, 勿填學校)
	1.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自行創作者, 請勿填學校地址)			
	2.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共同創作另一人, 請勿填學校地址)			
退件資料	退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必填欄位)				收件人:
作品名稱	繪畫使用之媒材及技法		作品是否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
學校名稱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科系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年級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學校地址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學生證黏貼處 (影印本)	1.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免貼, 須蓋學校章。2. 高中(職)組、大專組, 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 影本請貼上沿即可。				
	(只貼上沿即可) (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只貼上沿即可)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指導教師	(高中(職)以下各組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 (O)	手機號碼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或至本館網站 (<http://www.arted.gov.tw>) 下載, 惟請勿變動表格。

